



要处理好财政分配中的几个关系

陕西省财政厅厅长 葛 涛

根据党的十三大加快和深化改革的精神，结合目前在实际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我认为在财政分配方面，应处理好以下几个方面关系：

一、要正确地认识和处理好财政同经济的关系。马克思主义者认为经济是本原的，第一性的，财政是第二性的。毛泽东同志指出：“未有经济无基础而可以解决财政困难的，未有经济不发展而可以使财政充裕的。”但是作为分配范畴的财政，决非是被动的，无能为力的，恰恰相反，它对经济起着积极的促进作用。财政是经济的综合反映，其收入来源于经济，通过分配又去影响并促进经济。财政支持经济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给钱；二是给政策；三是通过做好财政管理工作，给予生产部门经营管理方面的支持和促进。为此，财政在

支持经济发展中，应当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方面的利益，遵循“一要吃饭，二要建设”的方针和量力而行的原则，统筹安排，保证重点，兼顾一般。

二、要正确地认识和处理好局部同全局的关系。全局和局部是紧密联系、互为条件、相互依存的。过分强调局部，就会损害全局，同样，过分强调全局，就会伤害局部的积极性。总的原则应该是局部必须服从全局，全局又必须兼顾局部。我们在处理财政分配中的全局同局部的关系时，也应当遵循这一原则。首先应当处理好层次(纵向)方面的分配关系，即中央同地方和地方上下级之间的分配关系。要搞好这方面的分配关系，先决条件是要划分清楚各级的事权范围，即哪些事由中央管，并且由中央负责拿钱办，哪些事由地方管，并且由地方

机制的角度，提出过一些设想，就是：第一，加强综合财政管理。要着眼于全社会的财力，平衡资金收支，引导资金流向，调剂资金余缺，充分发挥社会财力的综合效能。第二，加强国有资产和投资管理，在国有大中型企业中积极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改善企业内部经营机制，努力提高国有资产的经济效益和投资效益。第三，充分发挥财政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主导作用，对货币发行量、财政收支规模、信贷规模、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工资、价格、税收、利率、汇率等五大经济杠杆的配套运行，应进行超前研究，综合平衡，促进国民经济持

续、稳定、协调发展。第四，拓宽财政信用渠道。就是把财政部门从只管预算内收支的狭小天地里解放出来，充分运用信用方式来参与搞活全社会的资金融通，并引进国外资金，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进程。第五，财政税收杠杆是调节经济活动的最灵敏、最有力的杠杆之一，要综合运用。通过运用投资、贷款、利率、资金占用费、补贴、税率、折旧率以及国有企业各种资金的留用比例等各种杠杆，对国民经济各部门和企业的经济活动，会发生强大的调节作用。

负责拿钱办。然后在这个基础上，确定层次之间的财力分配。其次，在全局同局部的分配中，应当处理好结构（横向）方面的分配关系。在结构方面，主要应搞好三个分配关系：一个是科学地确定消费同积累的分配比例关系；一个是科学地确定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例关系；一个是科学地确定各行业间的分配比例关系及其行业内部之间的分配比例关系。

三、要正确地认识和处理眼前利益同长远利益的关系。眼前利益同长远利益，二者是在对立、斗争、统一中相互服从、互相依存的一对矛盾。只注意眼前利益而忽视长远利益，或者是相反的情形，都是片面性、主观性的表现。反映在财政上，眼前利益同长远利益的矛盾，就是“吃饭”和“建设”的矛盾。在分配财力时，首先应当安排党政机关、军队、文化、教育、卫生、广播、电视、体育等等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差旅费、办公费等必不可少的开支，再安排“建设”支出。“吃饭”经费的分配是第一位的分配。如果没有“吃饭”经费的分配，天下就不太平；同样，一个国家不搞建设，这个国家就没有前途。所以，眼前利益是长远利益的基础，长远利益又是眼前利益的继续，二者必须兼顾。

四、要正确地认识和处理需要同可能的关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各项建设事业发展很快，各方面都向财政要钱，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但是由于目前我国财力有限，资金供求之间的矛盾十分突出，并且在整个社会主义建设时期，这个矛盾将长期存在下去。出路何在？首先是增加生产，厉行节约，在增产和节约中生财、聚财。其次，要量入为出，以收定支，把需要建立在可能的基础上。那种量出为入，以支定收，把需要建立在超负荷分配的基点上的作法，从表面上看，似乎给人民多办了一些好事，但其结果是失去了宏观控制，打破了许多合理的国民经济比例关系，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欲速则不达，最后被迫进行国民经济的再调整。建国以来，这方面的教训是不少的，也是深刻的。

实行分税制 需要创造条件

湖北省财政厅厅长 何福林

赵紫阳同志在党的十三大报告中指出：“在合理划分中央和地方财政收支范围的前提下实行分税制，正确处理中央和地方，国家、企业和个人的经济利益关系。”这就指出了财政税收体制改革的方向。实行分税制，这个方向是正确的，应当肯定。由于我国的经济情况十分复杂，对实行分税制的财政体制，应积极创造条件，经过充分的准备，然后逐步实施。

第一，应当充实我国预算内的财力。目前我国预算内的财力有限，要实行分税制，就先抓好双增双节，把企业的经济效益搞上去，把一切可以节省的钱节省下来，充实我国预算内的财力。如其不然，实行分税制，将产品税、营业税、增值税划归中央，将零星税收和不能增长的税收留给地方，不仅会增加对地方的补贴，而且由于中央给地方的补贴是定额数，地方的正常支出增长和发展生产也没有资金来源。

第二，应进一步健全我国的税制。目前我国的税制还不健全，需要不断改革和完善。税制改革的方向应是逐步缩小产品税的征收范围，扩大增值税的征收范围，统一所得税，开征地方税等，建立比较完善的税收体系。税制不健全，实行分税制就会碰到许多困难。

第三，应促进价格改革。我国的商品价格，尤其是生产资料价格，目前还是过渡性的